



2002年6月2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4月10日的信(S/2002/377)。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白俄罗斯依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2年6月20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交为答复2002年3月22日的信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补充报告（见附件）。

同时，谨通知你将随后递交关于第1373(2001)号决议第4段的详细资料和我  
国政府执行该决议的行政机制组织图。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随时应委员会之请求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或资  
料。

请将所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谢尔盖·林格(签名)

## 附录

[原件：俄文]

**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就白俄罗斯共和国  
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报告  
所提问题的答复**

**第 1(a) 分段**

在国家一级，白俄罗斯共和国各主管机构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法律基础如下：

- 2002 年 1 月 3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法；
-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
-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1998 年 3 月 31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第 185 号总统令，颁布关于协调执法机关属下特勤单位和其它国家机关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贪污工作的法规；
- 1999 年 9 月 23 日关于确保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土内公众安全和防止发生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的补充措施的第 272 号总统指示；
- 2002 年 1 月 28 日白俄罗斯国家银行董事会关于停止恐怖主义者、恐怖主义组织和与其有联系者的帐目收支业务的第 10 号决定。

白俄罗斯共和国打击恐怖主义法规定了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和组织依据、旨在防止、查明、制止和发现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违法事件的一整套措施、指导打击恐怖主义的主体的范围和职权以及开展反恐怖主义行动的法律依据。

根据上述法规第 4 条，白俄罗斯共和国将按照国际条约与外国及其执法机关和特勤部门以及从事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国际组织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为了确保个人、社会和国家安全，白俄罗斯共和国将对境内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提起刑事诉讼，包括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外策划或犯下恐怖主义行动但与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利益相抵触的情况以及白俄罗斯是缔约国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 1(b) 分段**

根据白俄罗斯的法规，白俄罗斯公民或在白俄罗斯境内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支持恐怖主义的行为视为以同谋形式参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下称刑法)第 124 条(针对外国代表的恐怖主义行为)、第 125 条(侵犯享有国际保护的机构)、第

126 条（国际恐怖主义）或第 289 条（恐怖主义）规定的犯罪。按照刑法第 16 条，协助犯罪、为犯罪行为提供资金或给以其它帮助（建议、指示、情报、工具和犯罪资金、排除障碍等）者为同谋犯。

因此，按照白俄罗斯刑法第 289 条（或刑法中的其它相应条款）和第 16 条，拟有所讨论的问题中上述行为者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 第 1(c) 分段

与冻结银行帐户有关的问题由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法规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可查封和没收自然人和法人在银行的资金和其它财产：

- 法院决议或判决；
- 调查机关在刑事诉讼法范围内进行了初步调查后发出一项法令；
- 税务当局在白俄罗斯法规范围内作出的决定。

经它国请求，可冻结白俄罗斯境内与恐怖主义行为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的财产以执行按照条约提供法律援助的请求（如果已与该请求国缔结此种条约）。

#### 第 1(d) 分段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 3 条第 11 段，故意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恐怖主义组织或团体构成恐怖主义活动。

此外，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已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通过第 10 号决定，停止恐怖主义分子、恐怖主义组织和与其有联系者的账目收支业务。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 9 条，国家机关、其他组织和公民必须协助指导打击恐怖主义行动的人员，执行他们的要求，并在进行反恐怖行动的领域中遵守法律规定。

白俄罗斯共和国 2000 年 7 月 19 日关于防止将经由非法手段获得的资金合法化的措施规定进行金融交易的人员有义务向执法机关报告非法的金融交易。根据这项法令，违反这一规定应依照白俄罗斯的行政法和刑法予以起诉。

目前，白俄罗斯没有法律规定以其他形式转移金钱的组织的活动。

#### 第 2(a) 分段

关于销售、分发和通过白俄罗斯领土转运武器问题的规定的规范性法律基础包括：

- 1998 年 1 月 6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 1998 年 12 月 29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对外贸易活动规定法；

- 2001 年 11 月 13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武器法；
- 1998 年 1 月 10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加强国家对通过白俄罗斯共和国海关边界转运的特别物资、劳力和服务的控制的第 27 号决定；
- 2002 年 4 月 24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执行关于通过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土转运用于军事目的的物资的规约的第 552 号决定。

### 第 2(b) 分段

白俄罗斯共和国执法机关和特别部门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相应部门根据彼此间缔结的协定，一起参加旨在防止进行恐怖活动的预警系统。

### 第 2(c) 分段

由白俄罗斯内政部起草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关于修正和补充批准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庇护问题审议程序的规约的法令草稿目前正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这一法令规定不给予参与恐怖活动的人员庇护。

### 第 2(d) 分段

《刑法》第 6 条规定起诉在白俄罗斯境外犯罪者，尤其是：

1. 白俄罗斯国民或惯常住在白俄罗斯的无国籍人在白俄罗斯境外所作的行为如在所在国构成犯罪但未受该国起诉者可被起诉。在对此等人判刑时，刑罚限于《刑法》[有关]条款规定的处罚限度，但不得超过所在国法律规定的处罚上限。

2. 外国国民或不常住白俄罗斯的无国籍人在白俄罗斯境外犯罪涉及特别严重危害白俄罗斯利益的罪行者，须负刑事责任。

3. 对下列罪行适用《刑法》且无须考虑犯罪所在地的刑法：

- (1) 灭绝种族罪（第 127 条）；
- (2) 危害人类罪（第 128 条）；
- (3) 生产、储存或分发被禁止的战争工具（第 129 条）；
- (4) 生态灭绝；
- (5) 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 134 条）；
- (6) 违反战争法律和惯例（第 135 条）；
- (7) 在武装冲突时罪恶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第 136 条）；
- (8) 在武装冲突时执行和颁发罪恶命令（第 137 条）；

(9) 在俄罗斯境外犯下的根据对白俄罗斯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可予起诉的其他罪行。

4. 遇上述第 6 条第 2 节和第 3 节规定的情况，如果犯罪者尚未在另一个国家定罪并且是在白俄罗斯境内捉拿归案的，可根据《刑法》进行起诉。

### 第 2(e) 分段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规定凡犯下列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应负刑事责任。

#### 124 条 针对外国代表的恐怖主义行为

1. 针对外国或国际组织的代表的暴力行为，绑架或拘留此等人目的在于挑拨国际紧张关系或挑起敌对行为，应课以 5 年以上、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谋杀外国或国际组织的代表，目的在于挑拨国际紧张关系或挑起敌对行为，应课以 10 年以上、2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判处死刑。

#### 第 126 条 国际恐怖主义

在外国领土内策划或执行爆炸，纵火或其他旨在造成人命丧失或他人受伤、毁坏或破坏建筑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其他财物的其他行为，目的在于挑拨国际紧张关系或挑起敌对行为或造成外国内部局势不稳定或者（国际恐怖主义）谋杀外国政治或公共人物为同样目的，或使其受伤，或者造成其财物受损，应课以 10 年以上、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终身监禁，或判处死刑。

#### 第 132 条 招募、训练、资助和使用雇佣兵

招募、训练、资助、支持和使用雇佣兵，目的在于参与军事行动攻击外国或防止国际法所确认的人民自决权利的合法享有，应课以 7 年以上、15 年以下有徒刑。

#### 第 255 条 成立或参与犯罪组织

1. 目的在于成立犯罪组织或领导犯罪组织或其组成部分的活动应课以 5 年以上、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没收财产或者课以 5 年以上、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不没收财产。

2. 以任何其他方式参加犯罪组织应课以 3 年以上、6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没收财产或者课以 3 年以上、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不没收财产。

3. 政府官员行使职权犯下第 1 和 2 款所述行为应课以 10 年以上、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没收财产，或者课以 10 年以上、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不没收财产。

### 第 292 条 恐怖主义

1. 执行爆炸、纵火或其他危害生命，伤害他人，造成大规模破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目的在于恫吓居民，或者影响政府机关的决定，或者防止政治或其他公共活动（恐怖主义行为）应课以 8 年以上、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一群人共谋犯下恐怖主义行为，不论造成大规模的损害或其他严重后果，应课以 8 年以上、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本条第 1 或 2 款所述行动如造成人命丧失或者由有组织集团执行，应课以 8 年以上、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终身监禁，或者判处死刑。

#### 注：

任何参与准备本条所述行动者如向国家当局及时提出警告，或者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发生应免除刑事责任。

### 第 290 条 以犯恐怖主义行为相威胁

1. 威胁引起爆炸，纵火或其他危害生命，伤害他人，造成大规模损害或其他严重影响，目的在于吓唬民众，影响政府机关的决定或者防止政治或其他公共行动（以犯恐怖主义行为相威胁），应课以 6 个月以上拘留、或者 5 年以上限制自由或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由一群人共谋一再威胁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者威胁造成大规模损害或其他严重后果，应课以 3 年以上、8 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91 条 劫持人质

1. 绑架或劫持人质、并且威胁杀害人质或者伤害人质或继续劫持人质，目的在于迫使国家或国际组织、公司、个人或一群人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作为释放人质（被劫持人质）的条件，应课以 5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在下列情况下劫持人质
  - (a) 一群人共谋行事；
  - (b) 一再地；
  - (c) 在绑架或劫持人质期间，使用武力危及人质生命或健康；
  - (d) 知悉人质为未成年者；
  - (e) 犯罪者知悉人质是怀有身孕的妇女；
  - (f) 涉及两名或两名以上人质；

(g) 出自雇佣兵动机或为了酬劳，应课以 6 年以上、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且没收财产或者课以 6 年至多 12 年有期徒刑，但不没收财产。

3. 有组织团体犯下本条第 1 或 2 款所述行为或由于疏忽造成人质死亡或者有意或由于疏忽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应课以 10 年以上、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注：**

任何自愿释放或应当有要求释放人质者应免除本条所规定的刑责。

**第 292 条 侵夺建筑物和设施**

1. 侵夺或占据建筑物、设施、公路、交通或通讯工具，并威胁将之摧毁或破坏或者威胁杀人或伤人，目的在于强迫国家或其他实体、公司、个人或一群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动，作为不将此等威胁付诸实现的条件，应课以 3 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拘留或者 5 年以下限制自由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2. 如由有组织团体作出这些行动，不论是由于疏忽造成生命丧失或者造成大规模损害或其他严重后果，应课以 7 年以上、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11 条 为劫持目的而劫持或侵夺火车、飞机或船只**

1. 为劫持目的而劫持或侵夺火车、飞机或船只，应课以 5 年以下限制自由，或者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一群人串通作出此等行动，不论涉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者造成大规模损害，应课以 3 年以上、5 年以下限制自由或者 3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本条第 1 或 2 款所述行动如由有组织团体作出或者由于疏忽造成生命丧失，或者造成严重受伤，应课以 5 年以上、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f) 分段**

白俄罗斯执法机关与外国执行机关在双边国际协定的基础，合作打击恐怖主义（见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3 段（(a) 和 (e) 分段）和第 4 段的章节）。

此外，白俄罗斯遵照白俄罗斯为缔约国之一的下列国际协定，就刑事事项向其他国家提供法律援助：

- 1993 年 1 月 22 日《民事、家庭和刑事问题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公约》（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框架之内）；

- 1992 年 10 月 20 日白俄罗斯与立陶宛《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问题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协定》；

- 1993 年 1 月 11 日白俄罗斯与中国《关于民事和刑事问题的法律援助协定》;
- 1994 年 2 月 21 日白俄罗斯与拉脱维亚《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问题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协定》;
- 1978 年 8 月 11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与芬兰《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问题的法律保护和法律援助条约》(1994 年 4 月 11 日白俄罗斯最高会议法令确立对此条约的继承);
- 1994 年 10 月 26 日白俄罗斯与波兰《关于民事、家庭、劳力和刑事问题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协定》;
- 1995 年 6 月 22 日白俄罗斯与中国的《引渡协定》;
- 2000 年 9 月 14 日白俄罗斯与越南《关于民事、家庭、劳力和刑事问题的协定》;

白俄罗斯现正起草一个关于刑事问题法律援助的国际合作法案。在没有白俄罗斯为缔约国之一的有关国际协定的情况下,刑事问题的法律援助由这个法案规定;如果国际协定未规定法律援助的程序,由这个法案确立此等程序。

### 第 2(g) 分段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 6 条,白俄罗斯安全理事会部门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负责协调直接介入打击恐怖主义的实体的活动,包括在各自主管范围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机关的活动。白俄罗斯总统关于反恐怖主义理事会部门间委员会相关事项的法令草案正在编拟。关于政府各机关主管事项的部门间合作机制由该法令规定。

此外,白俄罗斯执行机关也在部级缔结合作协定。已成立部门间工作组以草拟关于合作的联合计划,监督其执行情况,并且协调资讯交流问题以及联合行动的进行。一些部门彼此间不仅在部级,而且也在属下单位一级,缔结附加协定,这似乎各部门的利益的接近程度而定。白俄罗斯海关当局在属下单位一级与内政机关、边防军以及国家安全和金融调查小组进行较密切的合作。

### 第 3(d) 分段

白俄罗斯根据它在反恐怖主义领域所批准的国际条约立法允许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的充分履行。

白俄罗斯已缔结的各项引渡协定均载有以下的规定:根据缔约国的法律的规定,所犯罪行应课以剥夺自由一年以上或更严重刑罚者,应予引渡受刑事审判。

白俄罗斯政府内部现正处于批准《制止向国际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过程。

### 第 3(g) 分段

白俄罗斯未订立任何引渡法

犯罪者的引渡由白俄罗斯刑法第 7 条规定如下：

1. 除非白俄罗斯为缔约国之一的国际条约有所规定，否则不可把白俄罗斯国民引渡至外国。
2. 根据白俄罗斯为缔约国之一的国际条约，犯罪的他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可引渡至他国受刑事审判或者服刑。
3. 如无此等国际条约，上文第 2 分段所指人士可根据互惠原则引渡至他国，但以必须符合白俄罗斯法规为条件。

白俄罗斯关于刑事问题法律援助的国际合作法案将就正当的引渡理由和引渡程序作出规定。此外，还计划由该项法律规定在无双边引渡条约的情况下，把刑事犯引渡至外国的问题。

上述法案所载的拒绝引渡的理由之一是被请求引渡者在请求国将因其人的政治见解而被起诉。与中国缔结的引渡条约规定了相同的理由。

与波兰和越南分别缔结的关于法律援助的条约规定，所以请求引渡的行为如被视为政治罪即构成拒绝引渡的理由。

---